

公司代码：603803

公司简称：瑞斯康达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我们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届满，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国华、贺伟平、彭扬届满卸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赵斌、张泽云、黄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赵斌，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现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职称。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泽云，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黄磊，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工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物流研究院副院长；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12 次，股东大会 4 次，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每次会议所列明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和表决，不存在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国华	7	6	1	0	0	否	2
贺伟平	7	6	1	0	0	否	2
彭 扬	7	6	1	0	0	否	1
赵 斌	5	2	2	0	1	否	0
张泽云	5	4	1	0	0	否	1
黄 磊	5	3	2	0	0	否	0

2018 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通过现场考察，利用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且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送达会议资料，为我们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18 年度我们未对公司董

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支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发生。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理顺对外担保流程，完善对外担保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同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我们审核了被提名人的简历，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年度目标和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

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公司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任职资格及工作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按照约定时间较好地完成公司所交付的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利润分配。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1,055,5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6,316,667.10 元（含税），占 2017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3.40%。除此之外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经审阅相关文件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18 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审阅相关文件并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有效期、禁售期、行权价格、可行权日、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相关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我们在对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认真了解、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和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全面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

1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为促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科学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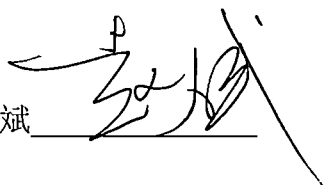
2018 年，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审计部、会计师保持定期的沟通与联系，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同时也得到了公司的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张泽云 

黄 磊 

2019 年 4 月 24 日